

042618

R  
G6294  
1990

# 教育政策法规汇集

1990年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编

一九九二年八月

# 教育政策法规汇集

1990年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编

一九九二年八月

# 目 录

## 一、综 合

|                                                         |        |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重申建立人物塑像、纪念碑(馆)有关规定的通知(高教厅〔1990〕003号).....     | ( 1 )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燎〔1990〕002号)..... | ( 1 )  |
|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990年9月5日四川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 ( 7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意见的通知(川府发〔1990〕115号).....       | ( 12 ) |
| 四川省教委关于发展电化教育的意见(川教电〔1990〕002号).....                    | ( 16 ) |

## 二、基础 教育

|                                                                                                          |        |
|----------------------------------------------------------------------------------------------------------|--------|
| 国家教委关于重申贯彻《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基〔1990〕002号).....                                                   | ( 21 )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对中学《世界历史》教材在教学中进行若干改动的通知(教基厅〔1990〕004号).....                                                    | ( 23 ) |
| 国家教委印发《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的通知(教基〔1990〕004号)...                                                              | ( 23 ) |
|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几点意见(教基〔1990〕005号).....                                                               | ( 28 ) |
| 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教学研究室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基〔1990〕013号).....                                                               | ( 33 ) |
| 国家教委关于在普通高中实行毕业会考制度的意见(教基〔1990〕017号).....                                                                | ( 35 ) |
| 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考科目设置的通知(教学〔1990〕012号).....                                                                     | ( 37 )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写字教学的通知(教基厅〔1990〕025号).....                                                         | ( 38 ) |
|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关于小学普及普通话的通知(国语〔1990〕19号).....                                                                  | ( 40 ) |
|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办好示范性幼儿园的意见》的通知(川教基〔1990〕8号).....                                                            | ( 42 ) |
| 四川省教委关于进一步贯彻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端正办学方向,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督导评估几点意见》和《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教基〔1990〕24号)..... | ( 45 ) |
| 四川省教委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教基〔1990〕49号).....                                      | ( 48 ) |

## 三、职业技术教育

|                                             |        |
|---------------------------------------------|--------|
| 国家教委关于中等专业学校(含中师)领导体制问题的通知(教职〔1990〕002号)... | ( 49 ) |
|---------------------------------------------|--------|

|                                                               |        |
|---------------------------------------------------------------|--------|
| 国家教委关于动员农林中专和农村职业中学做好科技兴农工作的通知 (教职〔1990〕006号).....            | ( 50 ) |
|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标准》的通知 (教职〔1990〕008号)...                  | ( 53 ) |
|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落实世界银行贷款职业技术教育项目指标的意见》的通知 (教职〔1990〕010号).....        | ( 56 ) |
| 中国农业银行、国家教委关于支持农、林中专和农村职业中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联合通知 (农银发〔1990〕239号)..... | ( 60 )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制订职业高级中学 (三年制) 教学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教职〔1990〕017号).....      | ( 61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中等农牧学校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1990〕92号) .....  | ( 64 ) |
|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四川省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的通知 (川教职〔1990〕69号) .....            | ( 66 ) |

#### 四、成人教育

|                                                                                                       |        |
|-------------------------------------------------------------------------------------------------------|--------|
| 国家教委、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农业部、林业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关于建立扫盲领导机构联合开展扫盲工作的通知 (教成〔1990〕005号)..... | ( 68 ) |
|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制订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试行)的通知 (教成〔1990〕010号).....                                              | ( 72 ) |
| 国家教委关于设立中国燎原广播电视学校的通知 (教电〔1990〕007号).....                                                             | ( 74 )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 (教考〔1990〕002号).....                                                 | ( 75 )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对电视师范教育高师和中师专业自学收看生考试问题的通知 (教考厅〔1990〕001号).....                                              | ( 86 ) |
| 国家教委关于农村中小学参加扫盲工作的通知 (教成〔1990〕013号).....                                                              | ( 87 ) |
| 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治理整顿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成〔1990〕012号) .....                                                      | ( 88 )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教学〔1990〕010号).....                                     | ( 91 ) |
| 国家教委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办学招生广告审批权限的通知 (教成〔1990〕017号).....                                                     | ( 93 )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视师范教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教考厅〔1990〕003号) .....                                                     | ( 94 ) |
| 国家教委关于开展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教成〔1990〕022号).....                                                           | ( 95 ) |
| 国家教委关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畜牧专业专科考试计划》的通知 (教考〔1990〕004号).....                                                   | ( 97 ) |

|                                                                                                         |       |
|---------------------------------------------------------------------------------------------------------|-------|
| 国家教委关于批转试行全国考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段考试计划》的通知(教考〔1990〕005号).....                                            | (106)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教成〔1990〕023号).....                                                     | (113) |
| 四川省教委关于转发《关于气功教学的管理意见》的通知(川教成〔1990〕41号)...                                                              | (115) |
| 四川省教委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成人中等专业教育《专业证书》教学班实行招生统考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川教成〔1990〕40号).....                                        | (117) |
|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四川省成人高等(中专)教育《专业证书》教学班学员学籍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川教成〔1990〕51号).....                                       | (119) |
| 四川省教委、省人事厅关于转发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川教成〔1990〕56号).....                               | (120) |
| 四川省教委、省劳动厅、省人事厅、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总工会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劳动部、人事部、国家体改委、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开展岗位培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川教成〔1990〕88号)..... | (124) |

## 五、普通高等教育

|                                                                                    |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990年1月20日国家教委令第7号发布施行).....                                          | (127) |
|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职思想政治工作者正规培训的通知(教政〔1990〕001号).....                                    | (133) |
| 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条文的说明(教学司〔1990〕023号).....                                    | (135) |
|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关于印发《关于制订高等学校农科、林科本科专业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意见》及部分专业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教高司〔1990〕030号)..... | (136) |
| 农业部、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农业院校试行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学生的通知(〔1990〕农〔教宣〕字第8号).....                           | (138) |
|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四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直〔1990〕006号).....                                | (140) |
| 国家教委关于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的通知(教学〔1990〕005号)...                                         | (143) |
|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治理整顿中几个政策性问题的通知(教计〔1990〕035号)...                                         | (144) |
|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不得擅自换发毕业文凭的通知(教学〔1990〕008号).....                                         | (145)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改进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工作的通知(教高厅〔1990〕004号).....                                 | (146) |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1990年9月18日国家教委令第13号发布施行).....                                       | (147)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改革高等理科教育的意见》的通知(教高〔1990〕016号).....                                    | (149) |
|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1990年10月31日国家教委令第14号发布施行).....                                      | (152) |

|                                                                         |       |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施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通知(学位〔1990〕030号).....        | (155) |
| 人事部、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关于实行全国学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主席团部分成员驻会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薪发〔1990〕20号)..... | (172) |
| 四川省教委关于贯彻《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川教政〔1990〕6号).....                     | (172) |
|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二年制农业技术专科班种植、养殖两个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川教高〔1990〕14号).....                  | (175) |
|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制订高等院校职教师资班(四年制本科)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的通知(川教高〔1990〕36号).....            | (181) |
|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治理整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教高〔1990〕47号).....                        | (182) |

## 六、少数民族地区教育

|                                                                |       |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内地西藏班高中、中师学生有关经费标准问题的通知(教民厅〔1990〕002号).....           | (187)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内地西藏班政治思想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民厅〔1990〕013).....               | (188)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内地西藏班(校)初中毕业生户粮迁移问题的通知(教民厅〔1990〕017号).....            | (189)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因病辞退内地西藏班藏族学生问题的通知(教民厅〔1990〕020号).....                | (190)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省民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牧区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0〕4号).....       | (191) |
| 四川省教委、省民委关于用好百分之二资金搞好三州民族寄宿制、半寄宿制乡中心完小建设的通知(川教民〔1990〕04号)..... | (193) |

## 七、师范教育

|                                                       |       |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当前师范专科学校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教师〔1990〕001号).....     | (197)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基础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电〔1990〕003号).....  | (201) |
|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教学〔1990〕006号).....           | (206) |
|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大纲(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教师〔1990〕004号).....   | (208) |
| 四川省教委、省招委印发《四川省中等师范学校招生面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教师〔1990〕03号)..... | (217) |



|                                            |       |
|--------------------------------------------|-------|
| 四川省教委关于开设人口教育课及讲座的通知(川教师〔1990〕23号) .....   | (220) |
| 四川省教委关于加强中等师范学校电化教育工作的意见(川教电〔1990〕078号)... | (220) |

## 八、体育、卫生、艺术

|                                                                           |       |
|---------------------------------------------------------------------------|-------|
| 国家体委、国家教委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br>的通知(〔90〕体群字15号) .....             | (223) |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委令第11<br>号、国家体委令第8号发布实施) .....      | (226)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实施《标准对数视力表》几点意见的通知(教办厅〔1990〕020<br>号) .....                      | (229)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重申有关规定,在学校开展不吸烟活动的通知(教体厅〔1990〕<br>008号) .....                    | (230) |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br>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施行) .....       | (230) |
|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通知(教体〔1990〕009号)...                                | (234) |
| 国家教委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公共体育场所应进一步向中、小学生开放的通知<br>(教体厅〔1990〕009号) .....             | (234)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的通知(教体<br>〔1990〕011号) .....                  | (236)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的<br>通知(教体〔1990〕015号) .....            | (237)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br>卫生工作条例〉的意见》的通知(教体〔1990〕17号) ..... | (244) |
| 四川省教委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的通知》<br>的通知(川教体艺〔1990〕23号) .....          | (246) |
| 四川省教委、省体委关于下发《四川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工作评估办法》的通<br>知(川教体艺〔1990〕36号) .....            | (259) |

## 九、留学生管理及国际交流

|                                                        |       |
|--------------------------------------------------------|-------|
|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1990年6月23日国家教委令第12号发布施行) .....            | (261) |
| 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学生回国学习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1990〕011号) .....            | (262) |
|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国家教育委员会海外考试考务管理规则》的通知(教试〔1990〕<br>005号) ..... | (263) |

## 十、师 资

|                                                       |       |
|-------------------------------------------------------|-------|
|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人〔1990〕<br>018号) ..... | (267) |
|-------------------------------------------------------|-------|

|                                                                         |       |
|-------------------------------------------------------------------------|-------|
| 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教人〔1990〕046号)···                              | (270)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扶持农村教师家庭<br>脱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0〕25号)·····   | (271) |
| 四川省教委关于《专业合格证书》考试及格成绩与系统进修单科结业成绩相互承认<br>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川教师〔1990〕26号)····· | (273) |

## 十一、物资、技术装备

|                                                      |       |
|------------------------------------------------------|-------|
|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教备〔1990〕013<br>号)·····  | (274) |
|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教学仪器设备行业归口管理的通知(教备〔1990〕040号)·····           | (276)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委优质产品评审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通知(教备〔1990〕<br>052号)····· | (278) |
| 教学仪器优质产品评选办法(1990年12月10日国家教委令第11号发布施行)·····          | (280) |
| 四川省教委关于颁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规范的通知(川教基〔1990〕35号)···            | (282) |

## 十二、计划、财务、审计

|                                                                              |       |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1990年6月7日国务院令<br>第60号发布,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 (318) |
|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研究生招生报名费收取标准的通知(教财<br>〔1990〕008号)·····                     | (319) |
|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经费问题的通知<br>(教财〔1990〕034号)·····                       | (320) |
|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收费办法<br>的通知(教财〔1990〕038号)·····               | (320) |
| 国家教委、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对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的表<br>彰奖励办法(教财〔1990〕027号)·····             | (321) |
|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1990年5月3日国家教委令第9号发布施行)·····                                     | (323) |
| 国家教委关于国家教委考试管理中心从考生报名考试费中提收部分考试费的通知<br>(教试〔1990〕003号)·····                   | (326) |
|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贷款偿还办法的补充通知(教财<br>〔1990〕049号)·····                     | (327) |
|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管理暂行办<br>法》的通知(教计〔1990〕130号)·····             | (328) |
|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标准(试行)》的通<br>知(教财〔1990〕084号)·····                 | (330) |
|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川委发〔1990〕30号文<br>件中统筹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川委办〔1990〕53号)····· | (337) |



|                                                                                 |         |
|---------------------------------------------------------------------------------|---------|
| 四川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的通知<br>(川教计基〔1990〕46号) .....                    | ( 337 ) |
| 四川省清理不合理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委关于纠正我省普教战线“三乱”<br>问题减轻群众负担的通知(川教计基〔1990〕184号) .....      | ( 338 ) |
|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四川高等学校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实施细则》和《四川高等学<br>校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标准》的通知(川教计基〔1990〕192号) ..... | ( 340 ) |
| 四川省教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研究生班的学员毕业后申请硕士学位有关费用报<br>销问题的答复》的通知(川教计基〔1990〕244号) .....        | ( 343 ) |
| 四川省教委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意<br>见(试行)》的通知(川教监〔1990〕21号) .....           | ( 343 ) |
| 四川省教委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经费统计考核评比试行办法》的通知(川教计基<br>〔1990〕270号) .....                       | ( 346 ) |

### 十三、劳 动 工 资

|                                                                     |         |
|---------------------------------------------------------------------|---------|
| 国家教委、劳动部、人事部关于博士生和在职人员考取硕士生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br>题的通知(教高〔1990〕001号) .....    | ( 348 ) |
| 国家教委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分配工作若干问题的<br>通知》的通知(教人厅〔1990〕001号) ..... | ( 348 ) |
| 国家教委关于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的民办教师奖励升级的意见(教人<br>〔1990〕033号) .....             | ( 349 ) |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获得苏联、东欧国家副博士学位人员回国后待遇的通知(教<br>人〔1990〕039号) .....          | ( 350 ) |
| 四川省教委转发《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年龄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川教人<br>〔1990〕254号) .....           | ( 350 ) |

#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重申建立人物塑像、纪念碑(馆)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0年3月9日)

教高厅〔1990〕003号

1986年我委发出《关于建立人物塑像、纪念碑(馆)有关规定的通知》以后,一些高等学校擅建人物塑像和盲目要求建立历史人物的塑像或纪念碑(馆)的情况得到了必要的控制。总的来说,近几年这方面执行情况是好的。但是最近有的高等学校又发生了未经请示,在校内建立在世人物塑像的现象,直接违反了上述《通知》要求,造成不良影响。为此有必要重申和明确:

一、塑像、建馆、立碑,都是十分严肃的工作。各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按照中央宣传部中宣发〔1984〕12号《印发〈关于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的意见〉的通知》,认真处理好此类问题,以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二、高等学校校内塑像、建馆、立碑,须按不同情况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建立革命领袖和老一辈革命家的个人塑像、纪念馆、纪念碑,须报请中央批准。建立有重要影响的革命烈士或知名人士(如爱国志士、科学家、艺术家等)个人的塑像、纪念馆(碑),须经我委审批并报中央宣传部备案。凡在世人物、有争议的人物,一律暂不塑像、建碑。

高等学校为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设置英雄、模范小型纪念物,不属上述范围,可由学校党组织提出申请,报上一级宣传部门批准。

三、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并造成后果者,我委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党纪、政纪处分。

## 国家教委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指导纲要 (试行)》的通知

(1990年7月9日)

教燎〔1990〕002号

为了指导和推进农村教育改革、实施燎原计划,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的教育改革有所遵循,国家教委在总结各地经验、征求各地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指导纲要(试行)》。现将其印发各地。希望各地根据《纲要》的精神,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修订规划,落实措施,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不断深化,健康发展,为全国的农村教育改革、实施燎原计划提供经验,作出示范。

在执行中发现什么问题，有何修改意见，请及时告知我委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我们将结合实践经验，定期修改，逐步完善。

附件：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指导纲要（试行）

## 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 指导纲要（试行）

（1990—2000年）

为了推进农村教育改革，为实施燎原计划提供示范，国家教委于1989年5月决定建立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现制定本纲要，阐明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方针和任务。

###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1、我国人口的80%在农村。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要改变我国农村落后面貌，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根本的出路在于使农村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实现这一“转轨”的关键是要把农村教育搞好。我国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大头和难点都在农村。各级政府必须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高度重视农村教育，制定配套政策，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各方面的力量，积极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

2、建国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教育有了很大发展。但目前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教育的战略地位没有落实，学校轻视德育、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还较突出，教育结构不够合理，教育和当地建设与人民生活的联系不密切。因此，必须通过改革，使农村教育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培养大批农村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以适应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改善生活的需要。

3、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要把德育放在首位。要端正教育思想，改革管理体制，调整教育结构，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坚持三教（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统筹，实行农科教统筹结合；逐步建立适应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教育体制，逐步形成教育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机制；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使教育在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较大作用。

4、燎原计划来自农村教育改革实践，是综合改革农村教育的社会工程，是农村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农村教育改革的重要措施。各实验县应逐乡、逐村地组织实施燎原计划，把实验县建设成实施燎原计划的示范县、农村教育改革的窗口。

5、实验县要成为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的表率。提倡大胆革新，勇于实践，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某些特殊办法，探索发展农村教育的新路子，使教改实验既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又不拘一格，各具特色。在实验过程中，应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注意学习和借鉴全国各地以及国外的先进经验。

### 二、目标与任务

6、各实验县应按上述思想、原则制订规划，开展实验。鉴于实验县间经济、文化发展

水平的差异，分三类提出不同要求，确定具体目标。经济文化基础较好的为一类县，中等水平的为二类县，基础较差的为三类县。实验县类型由省、市、自治区划分。

7、农村教育首先要端正办学方向，在指导思想上要由升学教育转到主要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轨道上来。要因地制宜，努力发挥农村各类学校的社会功能。培养、培训人才是学校的基本任务，但农村学校在培养人的过程中，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学校的条件，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使学校成为传播文化、科技，移风易俗，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学校还要参与农村生活的变革。

8、调整教育结构。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成人教育、搞好各类短期技术培训结合起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三教并举、相互沟通、布局合理的农村教育体系。

一、二、三类县应在切实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争取分别于1992、1995、1997年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1995年前，在乡镇政府所在地普及一年的学前教育。积极开展对在乡的不同文化基础的知识青年的实用技术培训，使他们尽快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到1995年，为每50户农户及乡镇企业的每30名职工各培养一名相当中专、职业高中水平的技术骨干。

9、要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切实加强基础教育，有步骤地推进九年制义务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要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加强教育同当地生产、生活的联系。普通中小学在学好文化基础课的同时，应在适当阶段、因地制宜地引进职业技术教育因素。要认真按教学大纲的要求，上好劳动课和劳动技术课，中学还可开设职业技术选修课。要积极开展课外科技活动。这些活动和各科教学都应注重联系实际。在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要特别重视小学后的职业技术培训。有的特殊地区，在小学高年级就应重视与当地关系密切的生产技术和生活知识的教育。

实验县要积极开展“五·四”学制（小学五年，初中四年）实验。实行“五·四”制后，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在初中四年总学时内安排20%—25%技术教育的内容。

10、要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每个实验县首先要办好一所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坚持人才培养、科技试验、技术推广、生产示范和经营服务密切结合，发挥上挂（挂靠高校、科研院所等拥有较高技术的单位）、横联（与农业、科技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下辐射（向乡、村、农户传播致富信息，推广实用技术）的作用。在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中，要重视办好直接为农、林、牧业服务的专业，特别是与发展粮、棉、油生产有关的专业。同时也要办好为发展乡镇、县办企业，第三产业服务的各类专业。各类专业的规模要根据当地经济结构决定，不能一刀切，而要坚持从当地实际需要出发。应在地（市）范围内规划面向第二、三产业和部分农、林、牧类的专业设置。专业教学内容要适当拓宽，以适应农民综合经营、脱贫致富的需要。

农村职业技术教育要增强灵活性、适应性和实用性，办学层次和形式要多样，长短结合，产学研结合，校内外结合，发展联合办学。农村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收初中生（及同等学历，适当放宽年龄）学制可二至三年。既可招收应届毕业生，也可招收已从业的工人农民。短期培训应按需要更加灵活多样。

11、积极发展农村成人教育。要重点办好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积极发展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或利用现有村小办学。县办的农民中专要充分发挥骨干作用，既可招农民也可招初

中应届毕业生。农村成人学校要与普通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互相沟通、配合或联合，有条件的地方可一个实体，两块牌子。要充分发挥农村成人教育在实施燎原计划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实施燎原计划并主动配合“星火”、“丰收”计划。成人教育专职干部和教师的编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可按当地总人口的万分之1—1.5人配备。同时，积极聘请有关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

农村成人教育要面向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的需要。要积极开展对农村基层干部、农业技术人员和乡镇企业职工的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当前要结合科技推广项目，抓好对青壮年农民、特别是在乡初、高中毕业生的短期实用技术培训。

12、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三后”（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如：小学五加一（或六加一），初（高）中三加一。这里所加的一，是指加一段时间的职业技术教育，时间长短要因地因项因人制宜。这类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可由普通学校、职业学校与成人学校配合完成。

13、要坚持不懈地抓好扫盲工作。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要求，搞好规划，明确目标，建立档案，专人负责。建立县、乡政府对扫盲工作的责任制，并以村为单位逐个落实扫盲任务。扫盲工作要坚持“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方针，把学习文化和学习技术结合起来。要动员各类学校的师生，在乡小学、初中、高中毕业生和一切有文化的人参加扫盲。实验县的扫盲工作必须抓紧并坚持高标准，扫除有学习能力的青壮年文盲，加快扫盲步伐。

14、实验县所有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贯彻国家教委制定的中小学德育纲要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上好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群众观点、阶级分析观点、集体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和一分二观点。建立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网络，对少年儿童从小就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尤其是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艰苦奋斗以及发扬反帝爱国精神和优良革命传统的教育。德育应贯彻到各科教学之中，形成制度。在有条件的地方，提倡统一着装学生服，培养集体主义观念。

15、各实验县要组织力量编写乡土教材。其内容可包括：乡土地理资源和生产状况、历史文化、革命传统、农村生活、移风易俗、当地人口控制、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等。乡土教材主要在小学高年级和初中阶段采用。

16、要在县、乡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农科教的统筹结合，使农、科、教等部门更紧密地配合，在项目、资金、人才、基地、设备等方面统筹安排、协调使用，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优势和特点，建立和完善农村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and 人才培养、技术推广体系，共同促进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共同为科技兴农服务。农科教统筹先从乡、村基层抓起，逐步发展，一定要注意实效，发挥各部门积极性，形成合力，提高效益。

17、要进一步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学体制。在充分发挥政府领导、统筹作用的前提下，实验县的县、乡两级可建立教育委员会，村可成立办学委员会。普通中小学及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校长选任负责制、教师定编聘任制和岗位责

任制，并建立健全教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与监督。

18、各实验县要重视加强教育科学理论的学习与研究，综合改革必须依靠教育科研的指导。各级教育科研机构和教研单位，要积极参与当地的农村教育改革实验，加强对各项改革的理论指导，推广先进典型和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各实验县要积极探索，作好规划，根据改革的要求确定一批密切结合实际的研究实验项目，动员学校承担研究实验任务，逐年检查落实，争取在3年内都有自己的典型，并在主要学科有试验推广先进教学方法的项目。

### 三、措施与条件

19、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教改实验所需经费要坚持由地方自筹。实验县应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带头做到教育经费的“两个增长”。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使人均教育经费领先于同类地区，各类教育的办学条件都能得到改善。

要坚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事业的精神，管好、用好教育经费，努力提高投资效益，杜绝铺张浪费，严禁挪用和挤占现象发生。

20、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县从一开始就要抓紧文化课、专业课、劳动技术课等各类师资的培养、培训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通过在职进修提高业务水平。到1995年，小学教师达到中专学历、初中教师达到专科学历、高中教师（职业高中的文化课教师）达到本科学历的人应分别占教师总数的80%、60%、50%以上，其余人应达到岗位合格。同时，要认真作好职业技术教育专业课师资的培养、选聘工作；要特别重视技能教师的培养，要就地选聘一些能工巧匠，担任技艺指导，并经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实践，使各类教育的文化课师资也能掌握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可在充分准备的情况下，逐步提高小学、初中教师的学历资格。

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要关心民办教师，除按规定标准如数兑现各项补助费外，在晋升职务、评选先进，以及其他福利等方面逐步做到与公办教师一视同仁。社会各方面要努力创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教师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师的实际收入、住房应逐步提到当地各类行业的中等水平以上。

21、加强学校的基本建设。1990年实验县要消灭现有危房，以后应及时维修，防止出现新危房。再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校舍、体育运动设施、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图书配备等方面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当地政府要划拨一部分土地、山林、水面给学校作劳动和生产实习基地，小学每班半亩左右，中学每班一亩左右（因土地资源紧缺划拨有困难的，须有固定挂钩的实习基地）。职业中学不仅要有与专业教学要求相适应、较高经营管理水平的校内生产实习基地，而且要积极发展校外和学生家庭实习基地。学校要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利用基地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和动手能力，掌握实际本领，开展科普实验，推广新技术，对当地生产起示范作用。

要积极发展和运用广播、电视等现代化教学手段，传播文化知识和生产技术。实验县应建立卫星电视收转站，乡设置接收站或放像点，形成电教网络。

各类学校都要植树、栽花、种草，积极美化绿化校园，并搞好环境卫生，建成文明学校。

22、同步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实验县内，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的职工，未达



到技术工人等级标准的，必须抓紧进行培训。今后，企事业单位招工，必须提前做出计划，认真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经过考核择优录用的政策，使劳动者在上岗前就接受一定的政治、文化和技能训练。要逐步推行绿色证书制度。在专业和工种对口的前提下，各单位招工应优先录用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对回乡从事农业生产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特别是获有绿色证书的毕业生，当地政府及财政、供销、科技、金融等部门，要在承包土地、山林、水面、提供贷款、化肥、农药、良种和技术项目等方面给予优惠。

23、组织高校、中专和科技单位参与实验县的教育改革与经济开发。省、地应指定一些高校、中专和科研单位定点联系、支持实验县。高校和中专应把面向农村作为自身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培养师资和管理、技术人才，引进致富信息和技术，帮助县办企业和乡镇企业提高经济效益，选派科技副县长、副乡长，沟通城乡联系，指导教育改革等方面发挥作用，尤其要积极扶持县办职业中学等农村学校，再通过这些学校向农村推广辐射技术。对于参加实验区工作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时，要把他们在实验区工作的表现和实绩作为重要依据。

24、改革农业和师范教育。农业和师范院校要加强学生的思想工作，使他们树立热爱农村、建设农村的思想。要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拓宽专业知识面，增加一些农村急需的技术内容，加强实际操作和动手能力的培养。要改革目前的招生、分配制度，对实验县及一些贫困地区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解决下不去、留不住的问题。农业院校应主动与所在地区的职业中学挂钩联网。

#### **四、领导与评估**

25、实验县的教育改革，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下，由有关地（市）、县负责组织实施。省要选派得力人员下去抓。实验县要把教改实验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列入政府的主要工作日程。政府各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保证教育改革顺利进行。

26、国家教委成立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领导小组，以加强有关方针、政策上的指导。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可根据情况，设立相应的领导、办事机构。各实验县要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组织教育、计划、农业、科技、财政、劳动人事等部门，组成教改实验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

27、各级领导首先要提高认识，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总结当地经济和教育发展的历史经验教训，明确教育改革的方向、任务、目标和重大意义，不断增强教育改革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要有组织、有计划地抓好干部、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并深入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要特别加强对老革命根据地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改革的指导与帮助。

28、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应坚持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因地制宜、逐项落实的原则，扎扎实实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要处理好长远目标与当前起步，点与面，改革与发展，宏观与微观等方面的关系，每个实验县要首先集中力量抓好一批乡、村、校的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向面上铺开。在实验过程中提倡互相学习，注意吸收各地先进经验，但是必须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提倡结合实际大胆创新，决不能简单照搬外地经验。

29、实验区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各县、乡要制定改革规划，明确改革目标，提出改革措

施，规定完成的时间。教改实验的实绩要列入有关干部的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30、评估实验县的工作，不仅要考察教育本身的发展，而且要看对经济、计划生育、社会风尚及党的建设等所起的促进作用。评估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通过评估，表彰奖励一批在实施燎原计划、进行教育改革实验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90年9月5日由四川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使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年满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所有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家庭和每个成年公民都应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把对未成年人的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放在教育工作的首位，使学校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地。

**第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培育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树立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观念，艰苦朴素，勤劳勇敢，努力学习，奋发向上，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抵制不良倾向的影响。

## 第二章 家 庭 保 护

**第八条** 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父母死亡或父母无监护能力的，应依法确定监护人。监护人有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义务，家庭其他成年人也有协助监护人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第九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行为、正确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和支持他们参加健康有益的活动。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和合法财产；

(二) 对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和学习条件；

(三) 对未成年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

(四) 不得放任未成年人在外住宿，未满十六岁者，一般不得让其分户独居，确需分户独居的，必须采取监护措施；

(五) 不得侵占依法属于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

(六) 对未成年人进行必要的法律常识和社会公德教育。

**第十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保证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接受教育的必要条件，不得使其停课或辍学。对旷课、逃学的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校了解其原因，进行教育引导，并送其返校就读。

**第十一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及学校、社会各有关方面都应教育、制止未成年人的下列行为：

(一) 吸烟；

(二) 饮烈性酒；

(三) 阅读反动、淫秽读物或收听、收看反动淫秽录音、录像；

(四) 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五) 打架斗殴、偷盗、赌博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二条** 生父母对其非婚生子女，继父母对受其抚养的继子女，养父母对其养子女，离婚父母对其子女，都必须依法履行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或遗弃。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在进行文化教育和劳动技术教育的同时，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纪律、法制以及文明礼貌教育，提高他们的素质。

**第十四条** 学校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毁坏、侵占、挪用学校的校舍、设备和场地。

**第十五条** 学校教师应当为人师表，以自身良好的言行教育和影响学生。

教师应尊重学生的人格，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侮辱、体罚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不得拒绝按规定应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就学，不得随意开除学生的学籍。教师不得擅自停止学生上课，不得歧视后进生。

学校和教师必须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时和作业量，保证学生必要的休息、娱乐和进行其他有益活动的时间。

**第十七条** 教育、卫生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学校对进入青春期的学生应当正确、适时地给予生理上、心理上的关心、指导和教育。

**第十八条** 禁止学校、教师违反国家规定滥收费用和罚款。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鼓励科学家、艺术家和作家及其他创作人员，创作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精神产品。

**第二十条** 学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少年犯管教所、工读学校等单位，可以聘请热心于未成年人工作的公民担任辅导员，对未成年人进行帮助教育。